

New ▽ 南开国际商务日语系列教材 总主编 王健宜

新编国际商务日语 笔译（汉译日）

魏建平 张 妍 /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南开国际商务日语系列教材

总主编 王健宜

T74
143

新编国际商务日语笔译

(汉译日)

魏建平 张 妍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国际商务日语笔译：汉译日 / 魏建平，张妍编
著.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5.8
南开国际商务日语系列教材
ISBN 978-7-310-04860-1

I. ①新… II. ①张… III. ①国际商务—日语—翻译
—教材 IV. ①H36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7648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孙克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北京楠海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260×185 毫米 16 开本 13.5 印张 342 千字

定价：29.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丛书总序

光阴似箭，十年弹指一挥间。2004年，为适应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国际商务活动日益频繁的新形势，我们组织编写了《国际商务日语系列教材》（共8册）。当时，我国的日语教育基本上还是延续着以语言文学为主要内容的传统模式，培养的学生与就业市场和用人单位的要求相去甚远。

如今的国内日语教育，与十年前不可同日而语，真可谓“繁花似锦，异彩纷呈”。不仅本科教育蓬勃发展，设置日语本科专业的学校多达数百所，而且研究生教育也蒸蒸日上，培养单位数量迅速增加，学科研究水准日见提高。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我们开始考虑修订十年前出版发行的《国际商务日语系列教材》，同样是为了适应新形势的要求。虽然十年来日语教育发生了一些变化，商务日语课程有所增加，课堂教学内容与市场需要有所接近，但是必须承认，这样的“增加”和“接近”都是十分有限的。古人云：“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又云：“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包括日语教育在内的我国的外语教育，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都会面临一个仍然要不断地在“面向社会、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道路上努力探索，不断前行的局面。

这次改版修订，总的原则与第一版完全相同。我们认为：《南开国际商务日语系列教材》的再版发行，应当继续承担“日语课程体系改革先导”的任务。为实现“以教材建设带动课程设置和教师、教法的变革，从而为日语教学本身带来革命性变化，最终达到培养适应市场需要的合格人才的目的”这一目标发挥建设性作用。

改版修订工作的基础是要有一支过硬的编写队伍。此次参与编写的人员，全部具有“国际商务日语”相关课程的教学和运用日语进行国际商务活动的实践经验。其中多位编者或者曾经在日本的大型商社工作，或者曾经担任过高级别的口译任务。最为重要的是，他们年富力强，充满激情与活力，“编写一部优秀的商务日语教材”是大家的共同愿望，这一点为改版修订工作的成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次改版修订工作历时一年，在原版基础上保留了“实务、函电、会话、文选、写作、谈判”六册，并对其内容进行了全面修订。与原版相比最大的变化是，将原有的“翻译”一册扩展成“日汉口译”“汉日口译”“日汉笔译”“汉日笔译”四册，为全方位展开国际商务日语口笔译教学和实训制定了清晰的规范，奠定了坚实的教材基础。对于外语教学而言，翻译永远是最核心的内容，翻译永远是考验学生“硬功夫”的重要指标。为此，我们在原版的基础上，强化了编写队伍，吸收了的口笔译第一线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参加编写。在与翻译相关的四册教材中，大量使用了翻译实践中的鲜活材料，力求做到“有的放矢”“学以致用”。

本次改版修订工作，自始至终得到了南开大学出版社各级领导的关怀和鼓励，尤其是纪益员副总编亲自挂帅，主持召开了两次编委会指导工作；承担此项任务的外语事业部主任张彤、日语编辑宋丹，也分别在体例规范和审读校对方面做了大量认真细致的工作。没有上述各位的辛勤劳动和卓有成效的努力，就不会有本套教材的面世。在此，向出版社的各位同仁致以诚挚的谢意。

我们希望，改版修订后的《南开国际商务日语系列教材》能够像过去的十年一样，继续得到大家的认可和鼓励，希望有更多的学校、更多的学生使用这套教材学习商务日语。同时希望学界同仁不吝赐教，对教材的不足和谬误之处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为下一次改版修订积累宝贵的素材。

祝愿本套教材为我国的日语教育锦上添花，祈盼我国的商务日语教育日新月异、蓬勃发展！

王健宜

2014年12月 于南开园

前言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中国经济全球化程度日益增强,日语翻译和教学工作不断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社会对复合型翻译人才的需求日益攀升。为了适应社会需要,笔者编写了这本《新编国际商务汉日笔译(汉译日)》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日语专业翻译课教材,亦可作为学习或从事汉日经贸翻译者的参考书。其主要特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1. 内容广泛、选材实用性强。本书由十六课组成,内容包括:我国政府发布的各项与国际经济、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商务文函及合同等。紧扣时代脉搏,读者可接触到最前沿的商务日语文章的翻译和解析,特别是商务合同这部分内容是国际商务活动中不可缺少的基本知识。

2. 每课结构完整、灵活生动。本书在每课设置了多个条目,不局限于对课文的翻译和分析,更举一反三,使读者在每课的学习中可以掌握更多的相关知识。每课结构主要包含思考阅读、词汇、翻译表达、翻译解析、应用练习、翻译达人等。在“翻译表达”条目中,将每段课文中重点难点词句以“要点”形式单独列出,从翻译技巧和翻译理论的角度加以说明。学生不仅可以从中学到翻译技巧,了解翻译理论,而且可以直接从课文的翻译中学到活生生的、立刻就用得上的最新词语、句子的译法,真正体现了学以致用、立竿见影。“翻译解析”条目,特别选出容易误译误用的词语、句式等,以“每课一题”的形式进行分析对比说明,让学生和翻译工作者学习和掌握更地道更纯熟的外语。“应用练习”条目,既有从课文中抽出的一部分原文的翻译练习,也有与课文相关的句子的翻译练习,目的是让大家更深刻地掌握翻译技巧。“翻译达人”条目,收录了方方面面的专用词汇,目的是让学生以及翻译工作者拓展知识面、积累更多词汇。以期达到“一旦用得上,信手拈来”的效果,帮助他们成为真正的“翻译达人”。

3.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本书的两名作者,魏建平作为长期活跃在外经贸领域翻译一线,拥有大量翻译实践经验的外事干部,曾经单独或合作出版过多部译著,在重要外事活动中为天津市领导担任口译工作。张研为天津财经大学的青年日语教师,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同时由于所在学校的机缘,平时与经济活动有较多接触,并拥有大量翻译实践经验,曾为多家公司和多个项目承担笔译和口译工作。因此,这部教材是一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合力之作”。

教材创新是教学改革的前导，希望本教材为教师、学生以及从事对日商务工作的人士提供有用的帮助，成为读者的益友，成为翻译实践的指南，成为翻译教学改革的一颗小小的铺路石子。

本书作者水平所限，难免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恳请各位同仁、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魏建平 张妍

2014年12月 于南开园

目 录

第一课	《设立外商控股、外商独资旅行社暂行规定》	1
第二课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跨国公司非贸易售付汇管理的通知(试行)》	9
第三课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	19
第四课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出口采购中心管理办法》	32
第五课	《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	41
第六课	《关于贸易投资便利化》	49
第七课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上)	66
第八课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下)	80
第九课	《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94
第十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修正)》	108
第十一课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摘要)	118
第十二课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上)	128
第十三课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下)	140
第十四课	《土地转让合同》	153
第十五课	《专利权许可合同》	165
第十六课	《提供咨询服务合同》	177
应用练习答案		190
参考文献		205

第一课

《设立外商控股、外商独资旅行社暂行规定》

『外商持分支配・外商独資旅行会社設立 暫定規定』

思考阅读 P2

词 汇 P3

翻译表达 P3

翻译解析 P6

应用练习 P6

翻译达人 P8

本课要点:

法规、合同类文章翻译要领（一）

日语与汉语作为两个相对独立的语言体系，语法、表达习惯等差异所造成的表现方式上的不同很多。因此在翻译法规、合同这类具有法律效力，对当事人有着约束作用的文书时，重要的是在充分把握中日法规合同类文章异同点的基础上，客观透彻地理解原文，准确地再现原文的内容。也就是说既要客观准确，又要规范通顺。“客观准确”并不等于要求字面上译文与原文绝对一致，而是指译文要准确、完整地传达原文的精神实质。“规范通顺”主要是对翻译时语言使用上的要求。即一方面要坚持法规合同类文章的常用文体及表达形式，另一方面要掌握灵活的翻译技巧，掌握相应的专业知识、专业术语，不能过于拘泥于原文。

思考阅读



《设立外商控股、外商独资旅行社暂行规定》

国家旅游局、商务部 2003 年 6 月 12 日公布，7 月 12 日施行

第一条 为适应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进一步扩大旅游业对外开放，促进旅行社业发展，根据中国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法律、《旅行社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国有关入世承诺规定期限之前的过渡期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外商控股或外商独资的旅行社，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设立外商控股旅行社的境外投资方，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是旅行社或者是主要从事旅游经营业务的企业；
- (二)年旅游经营总额 4000 万美元以上；
- (三)是本国（地区）旅游行业协会的会员；
- (四)具有良好的国际信誉和先进的旅行社管理经验；
- (五)遵守中国法律及中国旅游业的有关法规。

第四条 设立外商独资旅行社的境外投资方，除应符合第三条第（一）、（三）、（四）、（五）款规定的条件外，第（二）款规定的年旅游经营总额应在 5 亿美元以上。

第五条 外商控股旅行社的中国投资者应当符合《旅行社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设立的外商控股或外商独资旅行社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则；
- (二)符合旅游市场需要；
- (三)投资者符合上述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四)注册资本不少于 4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方可在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旅游度假区及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西安 5 个城市设立控股或独资旅行社。

第八条 每个境外投资方申请设立外商控股或外商独资旅行社，一般只批准成立一家。

第九条 申请设立外商控股或外商独资旅行社，参照《旅行社管理条例》规定的外商投资旅行社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条 外商控股或独资旅行社不得经营或变相经营中国公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旅游局和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词汇



中 文	日 本 語	発 音
控股	持分支配	もちぶんしはい
持（有的）股	持ち株	もちかぶ
适应、顺应、适合	適応	てきおう
加盟	加盟	かめい
过渡期	過渡期	かとき
总额	総額	そうがく
信誉	評判	ひょうばん
本国、祖国	本国	ほんごく
遵守	遵守	じゅんしゅ
办理、处理	取扱い	とりあつかい
登记、注册	登録	とうろく
提出、指出、揭出	掲げる	かかげる
低于、少于	下回る	したまわる
国务院	國務院	こくむいん
批准	認可	にんか

翻译表达



原 文	译 文
《设立外商控股、外商独资旅行社暂行规定》 国家旅游局、商务部 2003 年 6 月 12 日公布，7 月 12 日施行 第一条 为适应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进一步扩大旅游业对外开放，促进旅行社业发展，根据中国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法律、《旅行社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外商持分支配・外商独資旅行会社設立暫定規定』 国家旅行局、商務部 2003 年 6 月 12 日公布、7 月 12 日施行 第一条 中国の WTO 加盟という新たな情勢に適応し、旅行業の対外開放をさらに拡大し、旅行会社業の発展を促進するため、中国の外資投資企業に関連する法律、『旅行会社管理条例』及び関連規定に基づき、本『規定』を制定する。
要点：注意汉语书名号《 》与日语书名号『 』不同。“控股”译为「持分支配」。“持	

股”译为「持ち株（もちかぶ）」。“为适应……”译为「……に適応するため」。“根据……”译为「……に基づく」。

第二条 在中国有关入世承诺规定期限之前的过渡期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外商控股或外商独资的旅行社，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本規定は、中国の WTO 加盟に関わる約束に定めた期限までの過渡期において、中華人民共和国国内において外商持分支配又は外商独資の旅行会社を設立する場合に適用する。

要点：“……适用本《规定》”是按照“本《规定》适用于……”的语序翻译的。“……之前的”译为「……までの」而不是「……の前の」。

第三条 设立外商控股旅行社的境外投资方，应符合下列条件：（一）是旅行社或者是主要从事旅游经营业务的企业；（二）年旅游经营总额 4000 万美元以上；（三）是本国（地区）旅游行业协会的会员；（四）具有良好的国际信誉和先进的旅行社管理经验；（五）遵守中国法律及中国旅游业的有关法规。

第三条 外商持分支配の旅行会社を設立する外国の投資者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条件に合致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一）旅行会社又は主に旅行取り扱い業務に従事する企業であること。（二）年間の取り扱い総額が 4000 万米ドル以上であること。（三）本国（地域）の旅行業協会の会員であること。（四）良好な国際信用、評判を有し、かつ先進的な旅行会社管理経験を有していること。（五）中国の法律及び中国旅行業に関連する法規を遵守すること。

要点：“下列条件”并不是简单地译为「以下の条件」，而是译为「次の各号に掲げる条件」。“符合……”在此处不要简单地译成「……に符合する」而要译为「……に合致する」。“应符合下列条件：（一）（二）（三）……”这样的句子译成日语时，应注意在每项条件结尾部分加上「こと」，与总条目中出现的「条件」相呼应。

第四条 设立外商独资旅行社的境外投资方，除应符合第三条第（一）、（三）、（四）、（五）款规定的条件外，第（二）款规定的年旅游经营总额应在 5 亿美元以上。

第四条 外商独資の旅行会社を設立する外国の投資者は、第三条第（一）号、第（三）号、第（四）号、第（五）号に定める条件に合致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ほか、第（二）号に定める年間旅行取り扱い総額が 5 億米ドル以上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第五条 外商控股旅行社的中国投资者应当符合《旅行社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第五条 外商持分支配の旅行会社の中国投資者は『旅行会社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に定める条件に合致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要点：“年旅游经营总额”译为「年間旅行取り扱い総額」。“第……款”译为「第……号」。

第六条 设立的外商控股或外商独资旅行社应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旅游业发展

第六条 設立される外商持分支配又は外商独資の旅行会社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

规则；(二)符合旅游市场需要；(三)投资者符合上述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四)注册资本不少于 4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方可在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旅游度假区及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西安 5 个城市设立控股或独资旅行社。

第八条 每个境外投资方申请设立外商控股或外商独资旅行社，一般只批准成立一家。

条件に合致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一)旅行業発展計画に合致すること。(二)旅行市場の需要に合致すること。(三)投資者が上記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に定める条件に合致すること。(四)登録資本金が 400 万人民币元を下回らないこと。

第七条 条件に合致する外国の投資者は、國務院の認可を受けた国家旅行休暇地区及び北京・上海・広州・深圳・西安の 5 都市において、持分支配又は独資の旅行会社を設立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ものとする。

第八条 1 人の外国投資者に対して、一般的に 1 社のみの外商持分支配又は外商独資の旅行会社の設立を認可するものとする。

要点：“不少于……”译为「……を下回らない」。“注册资本”译为「登録資本金」。“……所批准的……”译为「……の認可を受けた……」“参照……的审批程序办理”译为「……の審査認可手続きを参照して行う」。

第九条 申请设立外商控股或外商独资旅行社，参照《旅行社管理条例》规定的外商投资旅行社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条 外商控股或独资旅行社不得经营或变相经营中国公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旅游局和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九条 外商持分支配又は外商独資の旅行会社の設立を申請する場合は、『旅行会社管理条例』に定める外商投資旅行会社の審査認可手続きを参照して行うものとする。

第十条 外商持分支配又は外商独資の旅行会社、中国公民の海外旅行業務及び中国のその他の地域の者が香港・マカオ特別行政区及び台湾地区に旅行に行く業務を取り扱ってはならない。

第十一条 本『規定』の解釈は、国家旅行局及び商務部が行う。

第十二条 本『規定』は公布の日から 30 日後に施行する。

要点：“本《规定》由……负责解释。”译为「本『規定』の解釈は、……が行う」。

翻译解析



法规、合同类文章翻译要领（一）

日语与汉语作为两个相对独立的语言体系，语法、表达习惯等差异所造成的表现方式上的不同很多。因此在翻译法规、合同这类具有法律效力，对当事人有着约束作用的文书时，重要的是在充分把握中日法规合同类文章异同点的基础上，客观透彻地理解原文，准确地再现原文的内容。也就是说既要客观准确，又要规范通顺。“客观准确”并不等于要求字面上译文与原文绝对一致，而是指译文要准确、完整地传达原文的精神实质。“规范通顺”主要是对翻译时语言使用上的要求。即一方面要坚持法规合同类文章的常用文体及表达形式，另一方面要掌握灵活的翻译技巧，掌握相应的专业知识、专业术语，不能过于拘泥于原文。

应用练习



将以下句子译成日语



【关键词提示】

健康发展
维护秩序
平等互利
鼓励
机构设置
人员编制
招用职工

健全な発展（けんぜんなはってん）
秩序維持（ちつじょいじ）
平等互惠（びやうどうごけい）
奨励する（しょうれい）
部署を設置する（ぶしょをせっちする）
人員を配置する（じんいんをはいちする）
職員雇用（しょくいんこよう）

1. 为了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
3. 国家鼓励发展对外贸易，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保障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济自主权。
4.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照本法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5. 外商投资企业招用职工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受法律保护，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果变更合同，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同意。



翻译达人



国家名称（摘选）

阿富汗
阿根廷
埃及
奥地利
澳大利亚
巴基斯坦
巴西
丹麦
关岛
海地
柬埔寨
卢森堡
比利时
马尔代夫
缅甸
挪威
葡萄牙
瑞典
瑞士
沙特阿拉伯
文莱
希腊
新西兰
伊拉克

アフガニスタン
アルゼンチン
エジプト
オーストリア
オーストラリア
パキスタン
ブラジル
デンマーク
グアム島
ハイチ
カンボジア
ルクセンブルク
ベルギー
モルジブ
ミャンマー
ノルウェー
ポルトガル
スウェデン
スイス
サウジアラビア
ブルネイ
ギリシャ
ニュージーランド
イラク

第二课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跨国公司 非贸易售付汇管理的通知(试行)》

『多国籍企業の非貿易外貨売却、 支払の管理についての通知（試行）』

思考阅读 P10

词汇 P11

翻译表达 P12

翻译解析 P16

应用练习 P17

翻译达人 P18

本课要点:

“有关……”

在翻译法规、合同这类具有法律效力,对当事人有着约束作用的文书时,汉语“有关……”一词的使用频率较高。翻译成日语时一般译为「関係…」「関連…」「……に関する」的形式。那么在翻译时,何时用「関係」,何时用「関連」,使用上有些许不同。简单归纳一下,有以下两种表达方式。

①表示「関係がある」这层意思时,“有关……”一词后面习惯接人、机关等词。

②表示「……にふれる」「……に関する」。有“关联、联系、相关”这层意思。

「関係」「関連」虽然都是汉语“有关……”的意思,但「関連」一般指“内容上的联系”的成分更多。

例句分析请参考本课“翻译解析”栏目。